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4.5.28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6.25 11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7 人，均為無給職，於每學年初由教務處發放聘書，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委員組成為：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課研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成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8 人(學年代表 6 人、領域課程小組代表 10 人、藝才班代表 1 人、特教人員 1 人)。
 - (三)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四)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二、領域課程小組：在學校職務分配確定後，領域教師應加入其任教節數最多之領域課程小組；學年教師依所任教科目與人數配額限制，加入一項領域課程小組。各領域小組成員應依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團隊組織分工表列工作重點，切實執行任務，除音樂及體育團隊訓練與比賽由學務處管理、小團體輔導及藝才班業務由輔導室管理外，其餘各小組工作由教務處管制處理。
 - (一)各領域課程小組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除討論該領域課程相關教材、教法等問題、規劃及執行該領域小組之工作重點外(如附件)，領域課程小組代表應對全校學生該領域能力指標進行掌握紀錄，並參酌課程統整需要，得聯合其他領域小組召開跨領域課程會議。
 - (二)各領域課程小組，於下學期最後一次領域會議推選小組代表一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不限次數。
 - (三)各領域課程小組負責工作重點中，如負責團隊指導或訓練工作項目非該小組工作或附屬其他學習領域小組工作者，需事先經由學校相關單位協調確定後，得免除該小組團隊指導或訓練工作。
 - (四)教師加入領域課程小組後，除職務異動、課務調整或經由學校相關單位協調確定，以不改變其所加入之領域為原則。
- 三、學年會議組織：所有學年教師應加入其所任教學年之學年會議組織，領域教師應加入其任教節數最多之學年會議組織。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學年會議，討論該年級學生常規訓練、心理輔導、級務管理、班群合作、協同教學或其他班級教學事務等問題。另參酌課程統整需要，得聯合其他年級召開跨年級學年會議。

- (一)各學年會議組織成員，於下學期最後一次學年會議推選學年代表一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採輪替制。若推選之代表因職務異動、課務調整，經由學校相關單位協調確定，由學年於新學年度重新推選。
- (二)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校訂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校各年級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藝才班課程計畫規畫，先由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討論通過後，再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二)審查全校各年級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四)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五)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期末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辦進程與效益。
- 二、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開會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陳請校長裁決之。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評鑑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 (一)各領域課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課程評鑑，於每學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訂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壹、課程發展委員會員一覽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參 加 人 員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6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課研組長、特教組長
年級及 領域教師代表	18	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國語+本土、英語、數學、社會、綜合、生活、自然、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領域課程小組代表、藝才班代表、特教人員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委員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會代表
諮詢顧問		教育處長官、國教輔導團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領域課程小組、 學年會議組織	領域教師、 學年教師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銜接與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課程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之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 研發組	領域教師、 學年教師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彈性學習課程的設計與修正 - 彈性學習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行政人員 及 課發會委員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行政人員 及 家長會委員	- 協助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 (一)研討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二)研討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重要議題議題的課程配合。
- (三)自編或選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
- (四)研討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五)研討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六)研討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七)執行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二、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一)領域課程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二)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領域課程教學研討會，並執行領域課程評鑑。

(三)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領域課程小組代表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評鑑之適切性與建議。